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购买关联方土地资产，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其土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邵春阳

章武江

方 二

2021 年 3 月 15 日